

2013^年

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商法·经济法

刘东根 尹正友/主编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连续10年同类司考图书第1品牌

本书8大功能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 考点永不变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商法·经济法

主 编 刘东根 尹正友

浙江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书



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



71915486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刘东根,尹正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2. 11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4169-8

I. ①商… II. ①刘…②尹… III. ①商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3. 99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98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678 千

版本/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169-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陈永敏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核心考点提示。本书精选若干重要考点、易混、易错考点,逐一梳理,简约记忆。

二、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为帮助考生更直观地掌握哪些是重点法条,我们在书中用“☞”标注重点法条。

三、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四、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五、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六、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了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七、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从2004年开始,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从2004年到2012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www.skybt.com.cn)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本丛书从2004年开始,至今已连续十年出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

常青树。这一方面表明广大考生对本丛书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真正符合司法考试的需要,经得起多次司法考试的检验,真可谓真金不怕火炼。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当年最新考试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6)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9)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32)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3)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9)
第十三章 附则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44)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55)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5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9)
第六章 附则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1)
第一章 总则	(61)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2)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3)
第六章 附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1)
------------------	--------

第一章 总则	(71)
--------------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72)
----------------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75)
----------------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81)
-------------------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82)
-----------------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84)
----------------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7)
--------------------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88)
------------------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89)
-----------------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89)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90)
-----------------	--------

第十二章 附则	(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95)
----------------------	--------

第一章 总则	(95)
--------------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95)
-----------------	--------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97)
-----------------	--------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98)
-----------------	--------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99)
-------------------	--------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9)
----------------------	--------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99)
----------------------	--------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00)
-----------------------------	---------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101)
-------------------------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01)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02)
-----------------	---------

第十二章 附则	(1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04)
------------------	---------

第一章 总则	(104)
--------------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05)
----------------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16)
----------------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18)
------------------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120)
---------------------------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121)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3)
----------------	---------

第八章 附则	(1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26)
------------------	---------

第一章 总则	(126)
--------------	---------

第二章 汇票	(131)
--------------	---------

第三章 本票	(137)
--------------	---------

第四章 支票	(137)
--------------	---------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3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8)
第七章 附则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40)

第一章 总则	(140)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141)
第三章 管理人	(144)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145)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47)
第六章 债权申报	(148)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150)
第八章 重整	(151)
第九章 和解	(153)
第十章 破产清算	(15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56)
第十二章 附则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58)

第一章 总则	(158)
第二章 船舶	(158)
第三章 船员	(160)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60)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66)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168)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169)
第八章 船舶碰撞	(170)
第九章 海难救助	(170)
第十章 共同海损	(172)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73)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174)
第十三章 时效	(177)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178)
第十五章 附则	(178)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79)

第一章 总则	(179)
第二章 垄断协议	(180)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80)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181)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182)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8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83)

(88) 第八章 附则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85)
第一章 总则	(185)
(00)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5)
(04) 第三章 监督检查	(188)
(1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88)
(44) 第五章 附则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0)
(84) 第一章 总则	(190)
(02)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190)
(22)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191)
(32)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93)
(42)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193)
(52)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194)
(6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95)
第八章 附则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8)
(82) 第一章 总则	(198)
(90)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199)
(00)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0)
(08) 第四章 损害赔偿	(200)
(88) 第五章 罚则	(203)
(98) 第六章 附则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6)
(52) 第一章 总则	(206)
(73)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207)
(47)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207)
(77)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208)
(87) 第五章 食品检验	(211)
(58)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212)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12)
第八章 监督管理	(213)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14)
(79) 第十章 附则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7)
(80) 第一章 总则	(217)
(81)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7)
(52)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219)
(84)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220)
(83) 第五章 财务会计	(22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221)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22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23)
第九章 附则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6)
第一章 总则	(226)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226)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227)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22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30)
第六章 附则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2)
第一章 总则	(232)
第二章 税务管理	(234)
第三章 税款征收	(238)
第四章 税务检查	(24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45)
第六章 附则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52)
第一章 总则	(252)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252)
第三章 应纳税额	(253)
第四章 税收优惠	(253)
第五章 源泉扣缴	(254)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254)
第七章 征收管理	(254)
第八章 附则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58)
第一章 总则	(258)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258)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259)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259)
第五章 审计程序	(26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60)
第七章 附则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62)

第一章 总则	(262)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62)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63)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64)
第五章 工资	(265)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266)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266)
第八章 职业培训	(266)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267)
第十章 劳动争议	(267)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26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69)
第十三章 附则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71)
第一章 总则	(271)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272)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78)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78)
第五章 特别规定	(28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8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86)
第八章 附则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88)
第一章 总则	(288)
第二章 调解	(289)
第三章 仲裁	(290)
第四章 附则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94)
第一章 总则	(294)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294)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295)
第四章 工伤保险	(296)
第五章 失业保险	(296)
第六章 生育保险	(297)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297)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298)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298)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29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99)
第十二章 附则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1)

第一章	总则	(301)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02)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03)
第四章	耕地保护	(304)
第五章	建设用地	(306)
第六章	监督检查	(30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10)
第八章	附则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12)
第一章	总则	(312)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312)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313)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314)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31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17)
第七章	附则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18)
第一章	总则	(318)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318)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320)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321)
第五章	监督检查	(32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22)
第七章	附则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5)
第一章	总则	(325)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325)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327)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32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29)
第六章	附则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32)
第一章	总则	(332)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332)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33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34)
第五章	附则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本法历年考点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7	18	以专利出资 1、股东未出资的处理 2、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 1、发起设立 1、公司分立 2、股东派生(代表)诉讼 3、股权质押 3、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权 3、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的清算 2
2008	12	发起人对公司设立费用承担的范围 1、公司对外担保 1、关联交易 1、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权 1、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股东请求诉讼权 2、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范围 2、股份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2
2009	11	股东 1、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1、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特征、注册资金缴纳 2、一人公司 3、公司合并 2、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权 2
2010	16	股东出资 2、请求公司收购公司股权 2、股东出资不足的责任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商事登记 2、子公司 6
2011	10	公司分立 1、股东的确认 1、公司解散 1、公司设立前的债务承担 2、以股份出资 2、抽逃出资的认定 2、一人有限公司 1
2012	21	分红比例的确定 1、股东的确认 3、公司经理损害公司利益时股东的权利 1、清算组 1、国有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2、一人公司 2、抽逃出资 2、股权转让 2、股东大会决议 4、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权 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27日公布 自2011年2月16日起施行) 法释[2011]3号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

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命题题眼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人。

法律对股东并无行为能力的要求,所以理论上股东可以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当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作为股东时,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行使股东权利。注意掌握《公司法解释(三)》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三第25题: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答案:B。

2011年试卷三第26题: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A。《公司法解释(三)》第29条。

2012年试卷三第26题:甲、乙、丙拟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3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

股东只有甲乙2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答案:C。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和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命题题眼

公司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但超越经营范围所签的合同并不必然无效,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掌握。

历年试题

2010年试卷三第75题:关于商事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办理营业登记
- B.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丧失主体资格
- C. 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 D. 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答案:ACD。《公司法》第7、14条第1款,第181、184、189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命题题眼

1. 分公司不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分公司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其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地及于本公司。

2. 与子公司相对应的是母公司,与分公司相对应的是总公司。

3. 法人分支机构民事责任的承担。

对此,应注意以下两点:

(1)法人分支机构民事责任的承担与分支机构

的诉讼地位是两个问题。无论分支机构是否能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其民事责任承担的原则是相同的。也就是不论在诉讼中是以分支机构为单独被告,还是以法人为单独被告,还是以分支机构与法人为共同被告,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都是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承担。当然在执行时,可以(注意,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先由分支机构的相对独立的财产承担,不足部分再以法人财产承担。也可以直接由法人的财产承担。

(2) 分支机构与法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说法是错误的。连带责任的前提是以连带责任人之间相互独立为前提。

4.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最主要区别是:前者是独立法人,独立承担责任;后者不是独立法人,是企业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强化模拟题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答案:C。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根据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按公司股东对象不同和股票能否转让,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和担保的法定程序】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命题题眼

1. 公司的转投资制度。上述两条对于转投资主要规定了转投资的对象和程序,具体如下: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注意:

① 根据《合伙企业法》(该法的第2条、第3条即属于《公司法》第15条中的法律另有规定),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企业)投资。

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只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 转投资的程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 转投资数额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也就是数额的规定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法律没有再作出强制性的规定。

2. 公司对外担保。对此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对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担保的规定(主要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 作出决定的主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② 数额规定: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对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规定(法律有强制性规定):

实际控制人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① 作出决定的主体: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注意,公司章程不得作出与此相反的规定。

② 特别程序: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③数额规定: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历年试题

2008年试卷三第30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答案:D。参见《公司法》第16条。

强化模拟题

1. 以下关于公司转投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既可以向有限公司投资也可以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 B.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也是一种转投资
- C. 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其累计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 D.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投资

答案:BC。参见《公司法》第15条、第16条。设立分公司不是转投资行为,因为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全部财产都是总公司财产的组成部分。

2. 某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的下列决议,属于无效的是()。

- A. 股东会作出向某合伙企业投资成为合伙人的决议
- B.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对外投资达到公司净资产的60%
- C. 董事会作出向股东张某提供担保的决议
- D. 股东会召开前,由于董事会人员的疏忽,未通知股东林某,股东会作出增加生产项目的决议

答案:C。参见《公司法》第15条、第16条、第22条、第42条。本题中要注意无效决议和可撤销决议的具体情形。B选项中股东会作出的决议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是可撤销的。

第十七条 【职工的权益保护】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的活动】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权利滥用的禁止】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